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宗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金簡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55號、第4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參諸其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前述上訴規定，並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本案檢察官上訴書及於審理時均明確表示，本案係針對量刑部分過輕，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及沒收為基礎（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上訴人依告訴人戴育漢之請求，提起本件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雖坦承幫助洗錢之事實，惟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量形容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嫌，爰提起本件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更為適當之量刑等情。

01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3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
04 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
08 素行、參與犯罪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
09 解賠償其等損害、提供之帳戶資料數量、告訴人遭騙之金
10 額、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1 2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妥為適用刑法第57條規定、敘明理由，未逾法定刑度、復無
13 濫用裁量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也無輕重失衡情
14 形，堪稱允當，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從而，
15 原審量刑既無不當，檢察官復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另
16 提出其他之新事證，指摘或表明原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
17 法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之處，本院認尚無
18 調整刑度之堅實理由。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難
19 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1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5 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

26 法 官 施俊榮

27 法 官 羅子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林佩儒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